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4〕3号

---

## 关于修订《北京化工大学优秀人才周转房使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转房的管理,保障优秀人才的周转房供应,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优秀人才周转房使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4年3月5日

# 北京化工大学优秀人才周转住房 使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为了加快周转房的周转，保障学校优秀人才的周转房供应，给人才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促进我校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根据目前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变化及相关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入住年限

**第一条** 学校周转住房主要用于支持引进人才、相关国家人才计划和奖励获得者、博士后以及其他校内发展的优秀人才便于工作而租用的周转用住房，适用人员涵盖：

1. 长江学者(长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杰青)；
2. 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拔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优青)；
3. 引进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后备人才；
4. 全职博士后；
5. 其他经学校同意的优秀骨干人才。

**第二条** 租住者对该周转房屋没有产权，租住者与学校人才办签订《北京化工大学周转住房协议》(以下简称“住房协议”)，同时与国资处房产科签订《北京化工大学周转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

**第三条** 校外引进人才的周转房首期租用年限为3年，“长江、杰青、拔尖和优青”的租用年限以其所获人才计划首期执行期为准，博士后首期租用年限为2年，特殊人员的首期租用年限以校长办公会议纪要为准。租用起始时间从入住之日开始计算。周转房首期租用期到期的，确有特殊情况暂时不能退出周转房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学校批准后可酌情延长周转期或续租，但必须与学校签订新的周转房租赁合同，且续租期最多不超过1年。

## 第二章 租金标准

**第四条** 对于校外引进人才，在首期租用周转房3年内，房屋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13.05元收取。

超过3年租用年限，但确属有特殊困难的，学校同意延长租期的（最多不超过1年），房屋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50元收取。

**第五条** 对于引进的“长江、杰青、拔尖、优青”等人才，其生活周转用房按第四条执行。校内成长为“长江、杰青、拔尖、优青”等人才，学校同意其在其所获人才计划首期执行期年限内租用学校周转房作为工作用房的，房屋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13.05元收取。超过执行期年限的，需退出周转住房，过期不退房的，学校按照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租金价格收取租金（2014年1月起按每月每平方米150元收取，以后每年随时根据市场租金情况进行调整。下同）。

**第六条** 对于全职博士后，须优先选择租用学校提供的周转房，首期租用期2年内，房屋租金按每月每平米13.05元收取，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出站的，经学校批准后可酌情延长1年租用期，房屋租金按每月每平米80元收取，且须与学校签订新的周转房租赁合同，延长1年租用期到期后，原则上不同意续租，拒不退房的，学校按照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租金价格收取租金。

**第七条** 因周转房房源紧张、学校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标准周转房的优秀人才（博士后标准为1居室周转房，“长江、杰青、拔尖、优青”标准为2居室周转房，其他人员标准以校长办公会议纪要为准），可以在工作的校区周边申请租房，学校给予补贴（校外引进人才可以申请补贴3年，“长江、杰青、拔尖、优青”可以申请补贴年限以其人才计划的首期执行期年限为准，博士后可以申请的补贴年限为2年），租房补贴由相关人员出具的正式租房发票报销，报销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一居室标准：首期租用期内为4000元每月。
2. 二居室标准：首期租用期内为5000元每月。

当学校可以提供相应标准周转住房时，领取租房补贴的相关人员应转到学校周转住房租住，学校停止发放租房补贴。

### 第三章 管理和分配

**第八条** 学校人才办会同人事处、国资处根据引进人才报到的优先顺序及个人生活特殊困难等情况酌情考虑周转房的分配，并向房产科开具《引进人才周转房入住通知单》，房产科与相关人员签订租赁合同并告之

相关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为引进人才提供的周转房在入住之前应进行必要的装修（墙刷白、地砖或地板整洁、门窗正常使用、水电气通、下水道畅通、淋浴热水器管道接口到位、电话口及有线电视端口正常等），并配套基本的设施和家具，保证基本的入住条件；对于部分特殊类型引进人才，其周转房需进行精装修且配备家电的，以校长办公会议纪要为准执行；对于博士后周转房须同时配备必要的家电设施。

**第十条** 租住周转房期间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物业管理和卫生保洁等费用由租住者自理。

**第十一条** 周转房居住人员要严格遵守房屋日常管理规定，对于违反规定且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学校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如遇社会租房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房产科与人才办可联合提出周转房租金和补贴的相应修订方案，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租金和补贴标准可参照校长办公会议纪要执行。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须遵守周转房管理规定，对严重违反规定且拒不退房者，在教职工职务岗位考核聘任中应给与考虑。

**第十四条** 本文件未涵盖人员的周转房租用管理及收费标准在新文件修订前仍按《北京化工大学周转房使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0〕14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周转房使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北化大校办发〔2010〕14号）等规定或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办法为准。